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5—018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崔立国、陈羿元、谢杨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董国云、沈志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董国云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

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九届董事会履行职责。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立国：男，1980年7月生，山东潍坊人，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历任钱潮传动轴公司会计、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计划预算主管、钱潮（上海）系统财务部经理、万向钱潮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万向集团组织资源部总经理助理，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和使命部执行总经理，顺发恒能股份公司董事，向三创股份公司董事等职务。

崔立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陈羿元：男，1991年3月生，河南信阳人，中级会计师，政治面貌群众。毕业于河南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万向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万向集团总部财务部会计、万向研究院科技管理组会计、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及投资管理部主办会计、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和资源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大鼎油储有限公司董事、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大洋世家董事等职务。

陈羿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谢杨：男，1982年11月生，浙江绍兴人，高级会计师，税务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1年5月起在万向传动轴公司、万向钱潮十堰分公司、万向集团等工作，2018年6月至今担任德农种业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21年10月任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5年3月起任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谢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国云：男，1971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烟台开发区市政公司、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税税务代理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董国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沈志峰：男，1976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民建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及高级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沈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